

#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9辆车报 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 公开整体打包拍卖发布申请书

（拍卖交易）

标的名称：9辆车报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

公开整体打包拍卖

申请人：（委托方盖章）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中介会员（盖章）：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9 辆车报废残值（6 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 辆警务用车）公开整体打包拍卖发布  
申请书（拍卖交易）**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封面

1、标的名称：指拟交易的标的名称，拍卖标的为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应填列标的详细地址，拍卖标的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填列公司名称加资产名称及数量。

2、申请人：即委托方。

3、受托中介机构：即委托方、委托方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交易标的简况**

1、房屋、土地坐落位置：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拍卖标的的坐落位置。

2、房屋、土地使用年限：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房屋、土地能够使用的总年限。

3、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类型实物资产若数量较多，可对应申请表中的相应栏目附上资产清单。

4、资产评估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或核准表填列。

5、备注：指项目委托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方、委托方简况**

1、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性质：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2、内部决策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3、批准单位名称：指有权批准拍卖行为的机构法人。

**四、交易条件与买受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指包括价款支付、支付期限、保证金设置条款、拍卖底价等相关交易条件。

2、信息发布时间：指交易信息在交易网及报刊媒体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 7 个自然日。

3、预展时间：指拍卖标的对外展示，勘察标的的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 2 日。

3、买受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买受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须逐条填列。

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需注明缴纳的具体截止时间及缴纳地点。

五、中介机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填列，是受托中介机构对《拍卖发布申请书》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六、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

七、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受托中介机构联系。

## 拍卖申请与承诺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

本委托方现委托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实物资产拍卖申请将资产编号  
201401021439185524-4 等共 9 辆车报废残值（6 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 辆警备用车）公开  
整体打包拍卖，明细后附。通过平台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拍卖信息并拍卖，请予审核。  
本拍卖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次拍卖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拍卖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的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拍卖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所提交的拍卖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我方在拍卖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 5、在确定受让方 3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买卖协议》，否则以所设定的保证金金额为限承担给中心及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 6、标的拍卖后，我方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资产无法交接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内容请拍卖方根据拍卖标的情况进行选择）

- 1、本次拍卖车辆在交接前如有欠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由我方承担。
- 2、本次拍卖房屋、土地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水、电、暖、气），由我方承担。
- 3、本次拍卖机器设备、存货或其他设备与所提供资料清单相符，如有缺失，我方按同等价值进行赔偿。
- 4、本次拍卖车辆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 评估费），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委托方（盖章）：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9 辆车报废残值（6 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 辆警务用车）公开整体打包拍卖公告

|            |   |               |  |
|------------|---|---------------|--|
| 标的名称       | 资产编号 201401021439185524-4 等共 9 辆车报废残值（6 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 辆警务用车）整体打包拍卖 |               |  |
| 项目编号       | CQZG2025PM0043  | 交易方式          | 网上竞价拍卖   |
| 标的所在地      | 准格尔旗薛家湾   | 公告期           | 7 个工作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 起拍价<br>(元) | 27000 元   | 加价幅度<br>(元/次) | 200 元/次  |
| 保证金 (元)    | 10000 元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前 (以到账时间为准)  |
| 报名起止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7:00 时止                     | 报名地点          |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 ( <a href="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zgeq/">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zgeq/</a> ) |
| 网上竞价时间     | 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09:00 时，延时竞价时间 60 分钟。                        |               |  |
| 是否设置保留价    |   | 优先权设置         | 无  |



## 一、委托方承诺

本委托方现委托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实物资产拍卖申请将资产编号 201401021439185524-4 等共 9 辆车报废残值（6 辆可移动式快餐桌、3 辆警务用车）公开整体打包拍卖；按本公告内容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发布拍卖信息，我方在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资产拍卖公告信息并由中介机构具体实施。本拍卖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次车辆拍卖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拍卖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的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拍卖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中心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
- 4、我方已对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有了充分的理解和认可，并愿意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委托方：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拍卖标的简介

|         |   |        |        |
|---------|---|--------|--------|
| 标的名称    | 资产编号 201401021439185524-4 等共 9 辆车报废残值（6 辆可移动式快餐桌、3 辆警务用车）整体打包拍卖   |        |        |
| 是否涉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涉讼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破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改制项目 |        |        |
| 标的的基本情况 | 拍卖标的  | 起拍价（元） | 保证金（元） |



2015年6月22日  
150622170061

|        |   |  |         |         |
|--------|---|--|---------|---------|
| 情况     | 资产编号 201401021439185524-4 等共 9 辆车报废残值（6 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 辆警务用车）整体打包拍卖 |  | 27000 元 | 10000 元 |
|        | 有无租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无租赁<br><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有租赁，租赁期限为：<br>是否约定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承租人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是否设为担保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没有设置为担保物<br><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设置为担保物，已征得债权人同意拍卖  |         |         |
|        | 瑕疵说明  | 见评估报告  |         |         |
|        | 其它事项说明  | 1、竞买方递交意向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披露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其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情况为由撤销申请，且自愿承担相应风险。<br>2、标的拍卖公告期间为尽职调查时间，竞买方可到实地查看标的现状，拍卖方将给予必要的配合；竞买方查看标的资产须提前电话预约。<br>3、本次网上竞价为有保留价网上竞价，竞买方的最高应价达不到标的保留价的，网上竞价不成交；竞买方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中心的网上竞价流程。<br>4、本次网上竞价的资产均为现状网上竞价，委托方、拍卖方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当网上竞价公告及拍卖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与网上竞价时公布的数据不符时，以有关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br>联系人：鲍秀英 联系方式：18747708881 |         |         |
| 资产评估情况 | 评估机构  | 鄂尔多斯市阿吉内二手车评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评估报告书号  | 鄂市阿吉内评鉴字(2025) 62 号  |         |         |
|        | 评估基准日   |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         |

|    |          |             |
|----|----------|-------------|
| 况  | 核准(备案)机构 | 准格尔旗财政局     |
|    | 核准备案号    | 2025-01     |
|    | 核准(备案)日期 | 2025年10月31日 |
|    | 总评估值(元)  | 27000元      |
| 备注 |          |             |

### 三、委托方简介

|                     |  |   |
|---------------------|--|---|
| 委托方名称               |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基本情况                |  | 法 人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忠亮  |   |
| 住 所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   |
| 受托人                 | 刘佳伟  |   |
| 授权委托                | 授权范围及期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送与拍卖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受让方的联络、谈判工作<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与拍卖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合同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代理的事项<br>委托期限: 2025年10月31日至本项目拍卖结束止 |
| 内部决策情况              | 对资产编号201401021439185524-4等共9辆车报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进行公开处置 |   |
| 批准单位名称              | 准格尔旗财政局  |   |
| 批准文件时间              | 2025年11月6日   |   |
| 主要内<br>容            | 对资产编号201401021439185524-4等共9辆车报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进行公开处置 |   |
| 四、信息发布、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条件 |  |   |



|                    |   |
|--------------------|---|
| 信息发布公告期            | 7个工作日   |
| 信息发布媒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交易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中国商报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中拍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 其他: |
|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发布终结。  |
| 价款支付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具体要求: 以委托方与买受方签订的《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
| 预展时间               |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3日17:00时止  |
| 预展地点               | 准格尔旗薛家湾   |
| 网上竞价时间             | 资产编号201401021439185524-4等共9辆车报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整体打包拍卖;2025年12月04日上午09:00时延时竞价时间60分钟。  |
| 报名时间               | 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03日下午17时00分止  |
| 报名方式               | 网上报名:<br>如果竞买方办理过CA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CA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CA在线办理(CA新办)”,并完善基本信息。(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   |
| 竞价方式               | 网上竞价:<br>本次发布资产编号201401021439185524-4等共9辆车报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整体打包拍卖采用网上竞价处置,本次网上竞价将采用延时竞价的方式。2025年12月04日上午09:00时,延时竞价时间为3600秒,延时竞价直至无新的报价产生则整个竞价环节结束。(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 <u>网上竞价须知</u> ”)<br><br>请各竞买方准备一台具有IE浏览器的电脑,自行进行安装调试  |



|               |  |
|---------------|--|
|               | 网上竞价指导。  |
| 拍卖规则          | <p>本次拍卖为延时竞价时间，加价幅度网络拍卖自动生成，拍卖会开始时间按竞价方式逐项逐步进行，进入延时竞价时间，延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买方即成为买受方。</p> <p>买受方拍卖会后2日内必须到拍卖方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p>   |
| 与拍卖相关<br>其他条件 | <p>1、本项目拍卖要求按照《车辆拍卖实施方案》其他详情见本公告附件。竞买方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出受让申请并将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2、上述标的的数据文字所表达仅供参考，最终以相关部门确认为准，但成交价不变，委托方、拍卖方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意向竞买方就标的的相关情况主动向相关部门咨询，自行了解标的可能涉及的税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交割要求及所涉及的税费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竞买方需自行对自身的竞买资格进行确认，并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拍卖项目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决定是否受让拍卖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受让方是否满足车辆所在地相关政府及车辆管理部门限购政策等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确定。3、本次标的交易交割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方承担，不限于包括交易税、增值税和支付拍卖方在竞买协议中约定的拍卖服务费等。竞买成功后如遇有争议的标的须无条件接受委托方的调整和约定。4、竞买方需书面承诺：（1）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拍卖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全部接受车辆拍卖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2）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方后，将与委托方签订《买卖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将拍卖全部价款及竞买协议约定的拍卖服务费以电或转账式支</p> |

|                       |  |
|-----------------------|--|
|                       | 至指定账户，拍卖成交、交割、资产交割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委托方与买受方签订的《买卖协议》约定为准并以现状交割，逾期未办理车辆交割和资产实物接受保管，委托方和拍卖方认为买受方自行办理完毕并接收资产实物保管，委托方和拍卖方不在承担之后的任何资产保管和履行产权转移的权利和义务，否则造成违约等一切后果由买受方自行负责。  |
| 竞买方<br>资格条件           | 1、合法存续的人或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br>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
|                       | <p>1、缴纳竞买保证金金额:10000 元。</p> <p>2、缴纳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4、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户名：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山分社</p> <p>账号：84030012 20000000001186</p> <p>行号：402205300010</p> <p>(注意：保证金由竞买方缴纳，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缴。报名后系统自动生成“保证金缴纳码”，在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将保证金缴纳码填入银行结算申请书中的“附加信息及用途栏”。)</p> <p>5、保证事项：1. 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拍卖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当事人一旦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当事人已完成对标的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拍卖方提供的标的全部情况（包括标的交易的风险和瑕疵）。2. 如当事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拍卖方有权扣除该当事人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对拍卖方的赔偿金：（1）竞买方之间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有其他失误行为给拍卖方、委托方以及他人造成利益损害的；（2）成交后反悔或逾期未按规定交清成交价款的，全额没收保证金，《拍卖法》有关规定处置。（3）在被确定为最</p> |
| 保<br>证<br>金<br>设<br>定 |  |

|  |   |
|--|---|
|  | <p>个工作日内未与委托方签署《买卖协议》的。</p> <p>6、处置方法：竞买方被确定为最终买受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割履约金，买受方在与委托方签订的《买卖协议》中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标的物移交手续办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履约金在10个工作日内由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转入委托方指定账户保管，以对公转账凭证为依据。竞买方在竞买过程中如有违法违约及违反有关拍卖规则的扣除所缴纳保证金。未成交者（或竞买不成交者）其所缴纳的保证金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p>                               |
|  | <p>7、是否设定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br/>     拍卖主持人：王峰 国家注册拍卖师编号：1800193<br/>     联系电话：13947770115 0477-8339934</p>  |

### 9辆车报废残值（6辆可移动式快餐车、3辆警务用车）整体打包拍卖明细

| 序号 | 资产编号                 | 车辆类型    | 单位/辆 | 车辆型号      | 出厂序号/编号           |
|----|----------------------|---------|------|-----------|-------------------|
| 1  | 201401021439185524-4 | 可移动式快餐车 | 1    | QX9030XCC | 2013015           |
| 2  | 201401021439185524-5 | 可移动式快餐车 | 1    | QX9030XCC | 2013016           |
| 3  | 201401021439185524-1 | 可移动式快餐车 | 1    | QX9030XCC | 2013017           |
| 4  | 201401021439185524-2 | 可移动式快餐车 | 1    | QX9030XCC | 2013018           |
| 5  | 201401021439185524-3 | 可移动式快餐车 | 1    | QX9030XCC | 2013019           |
| 6  | 201401021439185524-6 | 可移动式快餐车 | 1    | QX9030XCC | 2013020           |
| 7  |                      | 警务用车    | 1    | SYH6600CJ | SYH6600CJ20130603 |
| 8  | /                    | 警务用车    | 1    | SYH6600CJ | SYH6600CJ20130313 |
| 9  |                      | 警务用车    | 1    | SYH6600CJ | SYH6600CJ20130507 |

